

附件 2:

租赁合同

出租方：汕头市国源油料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租赁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地点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汕头市金平区芙蓉园 30 幢油料大厦 8 楼 803 房产，出租面积约 60 m²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租赁保证金。

1. 租赁期限为叁年，租期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

2. 从____年__月__日起开始计收租金，月租金人民币____元。

3. 从签订之日起按二个月的租金合计金额_____元作为租赁保证金。

三、租金、租赁保证金及水、电费结算方法。

租金按月收取；乙方须将首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交恒益顺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号：445006030013000176567

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按《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第 54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以后租金按月收取，乙方应于当月十日前向甲方交纳当月租金人民币____元整（¥____），电费当月初查表收取上个月电费，水费按每月 40 元计收。逾期甲方将按日向乙方加收租金 3%的违约金；如乙方超过 1 个月没有交纳租金及其它规费，甲方有权收回该租用场地，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租赁期间，因城市规划或城市更新需要搬迁的、土地被收储的、“三

旧”改造的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退出，租赁合同自行终结。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租金按实结算；因法律、法规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均有权解除租赁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装修、装饰以及投入的所有设施及可能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甲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租金按实结算。

五、其它的约定事项。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中途终止租赁，必须提前贰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终止租赁，但甲方将不退回乙方租赁保证金。

(2) 租赁期满，乙方交还经营场所使用权，甲方派员验收，验收结果符合签订条款时，甲方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3) 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可以对房间进行内部装修，但不准破坏外墙体。如需拆除室内部分公共墙体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才准拆除，租赁期满退租或合同中途终止，拆除部分必须恢复原状，凡固定装修及设施设备不准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否则，甲方不退回租赁保证金。

(4) 乙方所租赁的场所只能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不得将租赁场所作为生产加工场所，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经营餐饮娱乐旅馆等，不得私自转租（让）给第三方使用，不得私自改变经营用途，不得违法经营。否则，甲方将收回租赁场地且不退回租赁保证金，并且乙方须承担因上述行为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装修要符合消防规范，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因乙方的责任而发生的隐患或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

(6) 合同期满，甲方有权收回上述租赁的场地。如该场地甲方将继续出租，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租赁。

(7) 甲方不提供停放汽车的场地并且规定夜晚上班（办公）至十时关闭电梯，任何租户（人员）绝对禁止在公司过夜，违者后果自负。

(8) 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或乙方超过 1 个月没有交纳租金及其他规费，导致租用场地被甲方依合同约定收回时，或乙方无法联系并未经甲方同意将物品留存超过五天，视为乙方将留存的物品放弃权利，甲方有权处置。

(9) 其它未详细列明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供共同执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备注：乙方每月负责门房人员补贴三人共 150 元。）

(10)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1) 资产招租委托书（编号：F202400267）内容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汕头市国源油料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联系电话： 88623668

联系电话：

鉴证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